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吳詩縈

相 對 人 動智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興湧

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原為相對人公司員工，於民國114年8月8日因病提出離職，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王興湧之配偶(下稱王興湧之配偶)於114年8月12日中午，在動智AI羽球竹科館公開向新進員工及其他人員討論聲請人之病情，然聲請人之病情涉及個人健康資訊，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稱之敏感個資，現聲請人已對王興湧之配偶提起訴訟，因動智AI羽球竹科館櫃檯區設有監視器並具備錄音功能，此由相對人公司持有，聲請人無從取得，且監視器影像之儲存期限僅14日，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之規定，聲請如主文所示等語。
-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且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之規定即明。又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

01 體，有消失之危險；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  
02 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準此，證據保  
03 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  
04 確。惟倘欲保全證據業已滅失，自無保存之可能(臺灣高等  
05 法院113年度勞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聲請人雖提出對話紀錄截圖、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07 東門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為證，然所欲保全之動智AI羽球  
08 竹科館櫃檯區監視錄影畫面電磁紀錄，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09 竹東分局處理員警電覆本院表示：「已請警員到該館場確  
10 認，店家回覆監視器影像只有保存10天，要調的紀錄已經被  
11 覆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存參。從而，本件自  
12 無從保存業已不存在之系爭監視器畫面，聲請人之聲請，與  
13 首揭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之規定不符，無從准許，應予駁  
14 回。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0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2 書記官 陳筱筑